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2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16-1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由“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5 日